

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減低加盟商從事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的經營風險，本公司訂立了完善的退換貨制度，以確保購買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產品的顧客之消費權益，若發現產品有任何瑕疵，均可要求換新品、退貨，而加盟商在從事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的過程中，或退出本公司共享通路事業時，其手中過多的存貨得以依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妥當處理。

一、退貨辦法：

(一)退出加盟商經銷權並退貨

1. 加盟商得自訂約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解除契約。於前述期間經過後，會員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
2. 加盟商於訂約加入三十日內解除契約退出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於解除契約三十日內接受申請退貨。商品由參加人自行送回，本公司將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唯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時，本公司將於以扣除。前項之退貨如係本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所需之運費。本公司不會向參加人索取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3. 加盟商於訂約加入三十日後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時，亦可向本公司申請退貨，商品由參加人自行送回。本公司將按原購買價格百分之九十購回產品並扣除產品減損、滅失之價額，及已因該項交易給付予該加盟商之獎金、報酬。本公司亦不會向參加人索取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註：本公司交付加盟商商品時，其有效期限依照不同產品類型特性，均在相關法令認定可銷售之有效保存期限內。

4. 加盟商本人如需親自當場辦理退出退貨時，為確實核對資料避免爭議，加盟商宜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公司，預約時間後，除有特殊情況外，再至本公司辦理退貨手續。但若為採取書面申請時，須備足相關資料並核對為其產品內容及明細無誤後開始辦理。

5. 循環區優惠活動是專為已經是億田會員所規劃的回饋會員促銷方案，恕不提供退換貨服務(瑕疵品除外)，如會員退會將依照解除退出加盟商經銷權之條款處理。

6. 公司於接受退貨並扣除相關款項後，餘款將以匯款方式退還加盟商原開立繳交之金融機構帳戶。

7. 退款辦妥後，總公司即將該加盟商從本公司名單中刪除，屬於該加盟商之下線加盟商全部直接歸該加盟商之原推薦介紹人。

(一) 退出退貨所需文件與注意事項詳見附表。

(二) 退貨貨款應扣除部份。

- 1、請加盟商於退貨表格上註明所附訂貨發票月份之業績獎金百分比並檢附發票上之月份的獎金表，

以便公司為扣除業績獎金之標準。若經查核不符，則以公司資料決定之，以求達到公平公正之原則。

2、退貨辦妥後，總公司即依據加盟商之退貨明細扣除其上線加盟商當初之業績積分(BV)，進而影響其頭銜或相關獎勵者亦同時追溯之。就該辦理退出退貨加盟商之上線已領取之獎金，本公司將另行向上線追扣。上線獎金之扣除以追溯至原已發放之上線加盟商，若有影響至其他各種獎金者亦一併於次月份之業績獎金中扣除。若對扣款有疑問，應於通知扣款後 2 個月內向公司提出查詢；未提出者視同認可扣款。

3、若無獎金可扣除時將發函通知，由加盟商於當月底至本公司結清，如未能結清，本公司將依法處理，追回已發之獎金。

若上線先辦理退出，爾後無法扣除獎金時，本公司將發函通知該上線，請其於當月底結清該追扣之獎金，否則依法處理，追回已發之獎金。

二、退貨程序細節若有變更，皆以本公司公告或文宣，傳單等所刊最新公佈者為據

三、解除/終止會員關係後重新加入：

任何退出之加盟商欲再申請加入，須自解除或終止契約日一年後，並應符合重新推薦辦法，方得再申請加入。

四、介紹人之監督責任

為避免加盟商不當銷售商品，介紹人應負起下列監督責任：

1、每位介紹人要負起督促其介紹之加盟商慎選產品之義務。每位介紹人均應告知其所介紹加盟商所承購之產品應於三十天內以自用或銷售給零售顧客及受其介紹之加盟商為原則。

2、加盟商所承購之數量應依實際需要原則辦理，亦即初次承購之產品已售出百分之七十五後再辦理增購。

3、即使其所介紹之加盟商，堅持承購超出必要之數量，介紹人應盡一切可能勸阻之。介紹人應建議其所介紹之加盟商勿購過量之商品。

4、由經驗中得知，加盟商購入大量存貨大部份是受到上線或上上線們的鼓勵，在所有的退貨案例中，即使上線沒有鼓勵，上線也都知道該行為。因此，為維護本通路事業正確經營，你必須遵守此制度。所有加盟商的責任就是要帶領下線遵守政府法令，正確的從事多層次傳銷事業。

五、解除契約及可歸責參加人事由的終止契約之退貨

加盟商以書面解除契約，或因可歸責參加人事由的終止契約得於契約解除或終止後向本公司申請退

貨，其退還之商品以下列退貨手續辦理。

1. 加盟商於訂約加入三十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於解除或終止契約三十日內接受申請退貨。商品由參加人自行送回，本公司將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唯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時，本公司將於以扣除前項之退貨如係本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所需之運費。本公司不會向參加人索取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2. 加盟商於訂約加入三十日後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本公司時，亦可向本公司申請退貨，商品由參加人自行送回。本公司將按原購買價格百分之九十購回產品並扣除產品減損、滅失之價額，及已因該項交易給付予該加盟商之獎金、報酬。本公司亦不會向參加人索取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3. 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貨，如退還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本公司得再扣除其減損之價款，商品價值之減損部份將根據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的時間長短作相應抵扣，須扣除商品價值減損標準比例如下：

(商品須未拆封及包裝完整仍能販售)

(1)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 30 天內減損 0%(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100%

(2)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 31~45 天內減損 10% (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90%

(3)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 46~90 天內減損 30% (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70%

(4)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 91~180 天內減損 50% (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50%

(5) 商品售出並可提領日起超過 180 天內減損 100% (含稅) 實際買回比例 0%

(6) 已過期及已拆封或包裝不完整無法再銷售之商品，以價值為零計算。

六、退換貨手續

1. 備妥退貨之完整包裝產品、統一發票與退貨申請書。

2. 加盟商可親至或委任他人(具委任書)至本公司申請辦理。

3. 經審核後，公司開立商品折讓單簽章後，完成退貨手續。

4. 退貨之款項於完成退貨手續後，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5. 循環區優惠活動是專為已經是億田會員所規劃的回饋會員促銷方案，恕不提供退貨服務(瑕疵品除外)，如會員退會將依照解除退出加盟商經銷權之條款處理。

七、其他

1. 產品如單瓶或單罐包裝，一經開封即以價值為零計算。

2. 產品最小使用單位如鋁罐或玻璃瓶包裝，一經開封即以價值為零計算。
3. 加盟商自解除或終止契效日起即喪失加盟商資格，亦不再享有加盟商應有之權益。
4. 退貨款項得扣除已給付之獎金，若下線退貨其上線已領取該退貨部份之獎金，本公司有權追回。
5. 本公司所有相關文宣品如經解除契約之退貨，所有相關文宣品可歸責參加人事由，本公司得斟酌扣款之。